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应回避会议表决。

二、本次收购可以有效减少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，实现房屋建筑、特色小镇建设等城镇建设业务的发展，形成产业协同效应，提高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全领域、全产业链整体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。

三、我们对本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祁辉成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Hui Che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李秉祥：李秉祥